

山东单县美丽城市画卷。李猛 摄 来源：视觉中国

健全“六个机制” 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

山东省财政厅

做好基层“三保”工作，是党中央赋予各级财政部门的重大政治任务。2022年以来，受疫情、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基层“三保”面临很大挑战。为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，山东省不断健全完善财力保障、审查监控、库款管理、发展激励、应急处置、责任考核等“六个机制”，打好“组合拳”，坚决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2022年，全省县级“三保”保障倍数达1.6倍，基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健全财力保障机制，牵住基层“三保”“牛鼻子”

将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作为兜牢“三保”底线的关键，坚决履行省级兜底责任，持续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，切实为基层“三保”提供财力保障。2022年，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，省财政下达市县各类补助资金3303亿元，比上年增加773亿元，同比增长30.6%。在重大民生支出政策方面，省财政根据财政困难县人均财力等因素，分别按70%、80%和9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帮助基层减轻民生保障压力。同时，不断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，以各县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、财力状况为依据，科学合理确定财政困难县范围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做到有进有出、精准扶持。实施省财政直管县分类补助政策，省级财力性补助和因素法分配资金分别按不低于20%、10%的比例对省财政直管县给予倾斜，有效缓解直管县“三保”支出压力。通过各级共同加大帮扶力度，2022年山东省县级财力占比达到61%，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健全审查监控机制，架起财政运行“预警线”

建立起覆盖“三保”预算编制、执行全过程的审查监控机制，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处置。事前，强化预算审核。省级每年组织两轮县级预算集中审核，严格落实“三保”优先顺序，督导县级编足编实“三保”预算，确保国家制定的工资、民生政策得到优先落实。事中，强化运行监测。每旬统计全省“三保”执行情况，每周监

控高风险县区工资及民生政策落实情况，月底前5日每天调度重点县乡工资发放情况。9月份，厅领导班子成员分头带队赴各市县专项督导“三保”情况，推动各级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事后，强化考评奖惩。省财政对县级年度“三保”情况进行整体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挂钩，对在“三保”预算审核、预算执行中均未发现问题且考评结果较好的，在测算分配转移支付时给予一定奖励，调动基层“三保”积极性。

健全库款管理机制，保障基层财政“现金流”

在56个财政困难县全面设立工资专户和基本民生专户，实施“三保”库款“直通车”，将财力性转移支付和基本民生资金全部纳入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、闭环运行，保障基层支出。同时，强化库款日常监测预警，对月度库款保障水平低于0.1倍警戒线的县区进行通报预警，对工资保障压力大、收支矛盾突出的县区实施重点监控跟踪，实行“点对点”资金调度，确保库款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。指导市县进一步强化库款运筹，合理把握支出顺序和节奏，优先保障基层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需要。2022年，省财政累计拨付财政困难县工资及民生专户资金超1000亿元，县均达17.8亿元。

健全发展激励机制，打好长远发展“主动仗”

把支持高质量发展作为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的治本之策，建立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，省级每年安排10亿元，从财源质量优化、“三保”政策落实、财政管理绩效、债务风险防控、财税改革创新、自我保障能力提升等6个方面，对财政困难县开展综合考评，对考评得分靠前的县给予分档奖励，激发县域发展内生动力，引导其深化改革、发展经济、壮大财源。2022年，全省财政困难县县均财政收入达18.3亿元，其中有18个县收入过20亿元，财政实力明显增强。同时，分类实施强县发展激励机制。制定出台工业、现代农业、科技创新、生态文明等“十强县”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，每年分领域各评选确定10个产业基础和发展势头好的县（市、区）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，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。

健全应急处置机制，下好风险防控“先手棋”

为切实防范基层“三保”风险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分别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风险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。指导各地制定实施“三保”风险防控应急预案，根据事件的性质、影响范围和程度等情况，将“三保”风险细分为低、中、高三个等级，明确各级财政责任，分类制定化解机制，做到“三保”风险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健全责任考核机制，立下责任落实“军令状”

加大考核监督力度，将“三保”落实情况纳入省委对各地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，作为对市县财政部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，督导市县扛牢“三保”责任。同时，加强约谈和问责，对“三保”历史拖欠问题解决不力或新发生拖欠问题的地区，及时约谈通报；对挪用“三保”资金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严肃问责。

责任编辑　李艳芝


暖心食堂暖人心